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715号

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年报显示，截至2021年末，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.53亿元，公司对此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.10亿元，其中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.22亿元；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4.80亿元，尚有担保余额17.40亿元，公司对此计提预计负债4.33亿元，其中2021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、资产负债具体情况、可变现的资产价值等实际偿债能力，说明16.53亿元占用资金是否具有可回收性以及17.40亿元违规担保是否会形成全额损失；（2）2021年度对占用资金计提2.22

亿元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依据及过程,并结合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,说明目前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;(3)结合违规担保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全额损失的可能性,说明2021年度未对上述违规担保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原因,目前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;(4)后续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解决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年报显示,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8.81亿元,账面价值为22.46亿元,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8.54%;其中账龄为1至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.30亿元,坏账计提比例为15%,账龄为2至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.76亿元,坏账计提比例为30%。另外2021年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5.64亿元,计提坏账准备1.71亿元,年审会计师称无法判断其可收回性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,说明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148.54%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以及行业惯例;(2)结合2021年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、比例,以及当期回款中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本期销售的回款情况,说明2021年回款情况是否正常;(3)结合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及其经营情况、回款情况等,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;(4)上述形成应收账款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准确,相关交易收入确认是否真实,应收账款核算是否存在高估的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2021 年度减值准备公告显示，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了巨额减值准备，合计 19.28 亿元，其中，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.20 亿元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.09 亿元。年审会计师提示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权力部门的审议的情况下，核销大额应收款项的现象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 6.20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，按照应收账款对象的形式，披露对象名称、金额、账龄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（2）本期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13.09 亿元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，按照其他应收账款对象的形式，披露对象名称、金额、账龄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；（3）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核销的情况，如存在请明确有关责任人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四、年报显示，公司下属 6 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西藏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账面价值 9.99 亿元的资产包（其中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.24 亿元），以 5.71 亿元作价转让给西藏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但该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。2022 年 6 月 22 日，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执行，公司对报表进行调整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后，对应收账款、在建工程及预付账款的具体会计处理，在未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进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；（2）在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执行后，

公司进行期后事项调整的具体处理过程；（3）该项协议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，是否存在未经审议即签订执行的情况，并明确该事项相关责任人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五、年报显示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年审会计师对金融机构、信托及资产管理公司的函证，尚有 6.66 亿元的借款，未收到回函。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借款的用途、完整性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 6.66 亿元借款对应的金融机构、信托及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及其未回函的具体原因，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回函；（2）上述 6.66 亿元借款的资金具体流向和实际用途，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